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文件

川测学〔2023〕1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

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奖评选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测绘（地理信息）学会（协会）、各单位会员：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奖（以下简称“创新人才奖”）是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省科技奖励主管部门备案，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设立。根据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励的有关规定和《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、《创新人才奖评选细则》，现就申报2023年创新人才奖的有关事项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主要精力和时间在第一线从事测绘地理信息科技研究与开发、普及与推广、科技人才培养等工作，年龄在40周岁（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以下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2. 所在工作单位注册地或登记地在四川省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祖国，忠诚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学风正派，在青年科技工作者中堪称榜样和楷模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- 1、在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。
- 2、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。
- 3、在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，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三、申报渠道及名额

- 1、各会员单位可推荐 1 名候选人。
- 2、各市（州）测绘（地理信息）学会（协会）可推荐 2 名候选人。
- 3、各专业（技术、工作）委员会可推荐 3 名候选人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创新人才奖的候选人，须填写《创新人才奖申报表》，候选人申报材料应简明扼要，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。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，申报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对于申报材料填报不实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- 1、申报材料均采用网上提交形式，不受理纸质材料。
- 2、申报者通过学会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cssmg.org.cn>），登录“综合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。

3、在线填完申报表并确认无误，导出 PDF 文档，签字、加盖公章后，上传至平台。

4、如果有附件材料，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，并按要求加盖公章（如果原件带公章，提供的彩色复印件不需加盖鲜章。）后，上传至平台。

1) 创新证明（有公章证明）

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鉴定意见、验收意见、评审意见等

2) 专利专著证明

3) 发表论文证明（有公章证明）

4) 经济效益（有公章证明）

需要有协议、合同等证明

5) 社会效益（有公章证明）

需要有用户单位公章

6) 其他证明

获奖证书等

5、所有材料提供完毕后，要点击“提交”确保申报完成。

6、提交后原则上不再受理改动。

7、提交后不定时关注综合服务平台内的通知公告。

五、说明事项

（一）创新人才奖评选不收取申报者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本通知涉及的《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及其《创新人才奖评选细则》，可从学会网站“下载专区”菜单栏下载。

(三) 本年度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：2023年7月31日。

(四) 获奖人将由学会统一颁发奖励证书。

(五) 为了方便工作，请申报者务必实名（单位+姓名）加入微信群“2023年四川测绘创新人才奖”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建武 电 话：028-66065616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秘书处

2023年5月15日印发